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幼兒保育系系學會設置辦法

90.10.26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1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2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5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自治能力，並發揚本校「提升人的生命品質」之核心價值，聯絡感情砥礪學行，特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學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所有在校肄業學生為「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當然會員，系學會輔導教師由系主任指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另定組織章程經系學會會議決議，輔導教師、系主任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會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名稱。
- (二)宗旨。
- (三)會址，應設於本系。
- (四)會員資格。
- (五)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六)組織及職掌。
- (七)社團幹部產生方式。
- (八)幹部之任期。
- (九)輔導教師聘任。
- (十)最高權利機構及各項會議。
- (十一)會費。
- (十二)其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